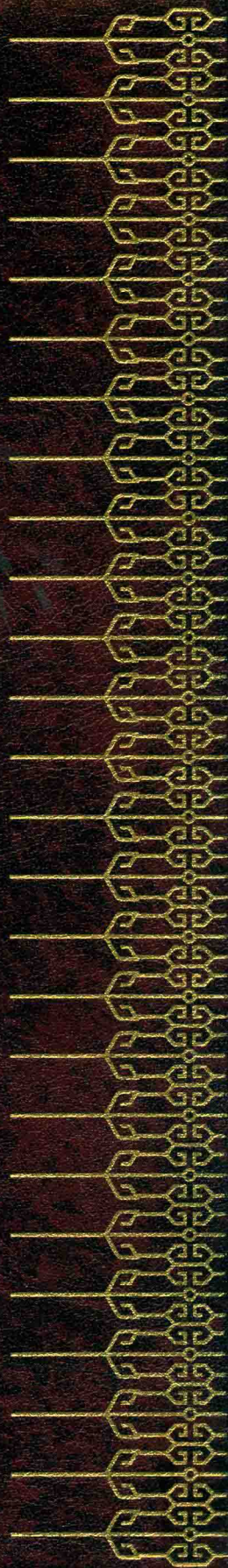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農業典

河南大學出版社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

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

李 彦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委員：

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顥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

任繼愈

副主編：

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編委：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說：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采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采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劃。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采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農業典》編纂出版領導小組

組 長：

張寶明 靳玉樂 王增恂

副 組 長：

馬小泉 周安平 張雲鵬 鄭家福 楊國安

米加德

成 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 傑 王本朝 王學春 呂剛武 李 森

李偉昉 周志欽 苗書梅 秦紅雨 郭 亮

袁凱强 展 龍 陳廣勝 陳隆予 孫 曉

黃 璜 葛鄭偉 湯興華 鄒芙都 靳宇峰

鄧章應 聶昌紅 龍玉明

《中華大典·農業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 穆祥桐 曹幸穗

副 主 編： 張雲鵬 周安平 袁喜生 張顯成 唐志强

鄭家福 劉坤太 董小玉

委 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化平 毛 春 仝相卿 呂 進 杜 鋒

杜顏璞 李曉亮 李世持 李遠毅 何 新

汪劉峰 李棟輝 虎維鐸 胡 波 胡 琳

馬 劍 袁 政 展 龍 高國金 卿 磊

秦紅雨 孫運君 郭麗華 陳安民 陳廣勝

竟 霞 惠 冬 祁琛雲 張敏傑 張 健

張 松 張新超 敬 德 靳宇峰 路 煒

寧智鋒 趙 梅 趙軍慧 趙佩霞 鄭 鵬

劉小敏 錢振宇 羅鐵家 蘇文英 鍾維克

《中華大典·農業典》序

農業是中國古代的重要生產部門，它關係到人的生存、社會的安定和政權的穩定。因此，它被社會上的全體人員所關注。在中國最早的文字——甲骨文中，就有關於農業生產內容的記載。

中國農業歷史學界按照古籍所載內容的具體情況，將涉農古籍分爲兩類：一類是專門記載中國古代傳統農業科學技術、生產知識和經營管理的著作，即中國古代農書；一類是書中存有涉及農業內容的一般古籍。

據考古資料顯示，中國農業產生於舊石器時代晚期與新石器時代早期交替的階段，距今已有一萬多年的歷史。到了青銅時代，即歷史上的夏、商、周時期（公元前二一—前八世紀），中國的傳統農業已經形成，並且發展爲社會的主要產業。到了春秋戰國時期（公元前七七〇—前二二一年），不僅在諸子百家中出現了農家學派，而且還出現了專門的農書。在《漢書·藝文志》中著錄有成書於「六國時」的《神農》《野老》兩種和「不知何世」的《宰氏》《尹都尉》《趙氏》《王氏》等四種。上述書籍今已失傳。

由秦漢時期至清代，據《中國農業百科全書·農業歷史卷》統計，就有六百九十七種之多，按其數量多少排列依次爲：園藝類農書一百六十六種，蠶桑類農書一百五十二種，綜合類農書一百一種，竹木、茶類農書五十五種，耕作、農田水利類農書五十二種，農作物類農書四十七種，畜牧獸醫類農書三十八種，植物、氣象、占候類農書三十一種，荒政、治蟲類農書二十七種，水產類農書二十二種，農具類農書六種。如果按時代進行劃分，元代及以前農書的種類及數量依次爲：園藝類農書三十二種，綜合類農書二十種，畜牧獸醫類農書十一種，植物、氣象、占候類農書十一種，竹木、茶類農書十種，耕作、農田水利類農書三種，蠶桑類農書三種，水產類農書三種，荒政、治蟲類農書二種，農作物類農書一種，農具類農書一種。明清時期農書的種類及數量依次爲：蠶桑類農書一百四十九種，園藝類農書一百三十四種，綜合類農書八十一種，耕作、農田水利類農書四十九種，農作物類農書四十六種，竹木、茶類農書四十五種，畜牧獸醫類農書二十七種，荒政、治蟲類農書二十五種，植物、氣象、占候類農書二十種，水產類農書十九種，農具類農書五種。從上述農書的種類及變化，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傳統農業的結

構、地位及變化。

由於農業對於經濟、政治的影響巨大，因此中國古代社會中上至帝王將相，下至布衣百姓，無不對其給予重大關注，在他們的著作中或多或少地涉及了中國古代農業的內容。這些內容涵蓋了中國傳統農業的方方面面。

在春秋戰國時期，由於傳統農業的性質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因此此時的農業生產有了明顯的進步，人們對於自然界的干預增強了。在先秦諸子的著作中，有不少對人與自然界關係的論述，是中國古代農業生態思想的萌芽。在一貫相承的紀傳體史書二十四史中，詳細準確地記載了中國古代歷年的風、水、雹、旱、蟲等各種農業自然災害的發生及影響。沈括《長興集》卷九《萬春圩圖記》和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二七中詳細地講述了圩田、葑田等中國古代的土地利用。在《莊子·天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蘇東坡全集·後集》卷四中分別介紹了中國古代農具桔槔、踏犁和秧馬。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一六《勞畬耕并序》中詳細記載了三峽地區八個水稻品種；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四記載了自家水稻深耕易耨的豐產經驗；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最早記載了水稻生產中的烤田技術；莊綽《鷄肋編》卷上《說蕨》中有關於利用雜草作肥料的經驗。陳舜俞《都官集》卷一四《山中咏橘長咏》中記述了宋代柑橘栽培、貯藏和銷售的一整套經驗；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五介紹了柑嫁接的經驗；莊綽《鷄肋編》卷下《韓忠論茶》記載了宋代建溪茶場的生產情況，趙希鵠《調燮類編》卷三《清飲》介紹了花茶的製作方法；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六介紹了當時著名花卉產地馬塍藝花法。莊綽《鷄肋編》卷下《養柑蟻》介紹了古代的生物防治經驗。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魚苗》記載了宋代對魚苗的生活特點已經有較深的認識，因此總結出了一套魚苗長途運輸技術，劉恂《嶺表錄異》卷上介紹了唐代稻田養魚經驗，龐元英《文昌雜錄·養珠法》介紹了人工養殖珍珠的經驗。王禹偁《小畜集》卷一四《記蜂》一文，詳細地描述了蜜蜂的習性、組織、蜂王、分窠、蜜蠟等方面的知識。張舜民的《使遼錄》記載了遼國人用麻醉法施行馬肝部病灶切除手術。這些資料，涉及了古代農業的各個專業。

對於古籍中農業資料的整理古已有之，在晚清「富國強兵」的努力中，一些學者也整理出版農業古籍。現代著名的農業農史學家萬國鼎先生于一九二四年開始，從事祖國農學遺產的搜集整理工作，共搜集整理出三千萬字，彙編為《先農集成》，分成若干專輯，裝訂成四百二十冊，現存于南京農業大學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一九五五年四月，農業部農業科學院籌備小組在北京召開整理祖國農業遺產座談會。一九五八年，在周恩來同志的關懷下，國務院古籍整理出

版規劃小組成立，並制定了第一個十年規劃。同年，農業出版社（今中國農業出版社）在北京成立，依靠各農業院校農史研究專業隊伍，開始系統整理出版農業古籍。截至二〇一四年，已出版農業古籍近二百種，涵蓋了十一類古代農書，整理方式有標點校勘、注釋、今譯、影印、輯佚與資料彙編等。

《中華大典》是在黨中央、國務院領導下的新中國成立以來最大的古籍整理出版工程，農史研究者有幸參與其中，在前人的基礎上，對祖國的農業遺產以新編類書的形式進行整理出版，無疑對於廣大農業工作者瞭解中國國情、促進農史研究的發展均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中華大典·農業典》設糧食作物、蠶桑、茶葉、藥用作物、救荒植物、園藝作物、漁業水產、農田水利、農業災害、畜牧獸醫、農具倉儲和農書十二個分典，基本涵蓋了農業各要素。如前所述，中國古代農業文獻既有一定數量的專書，又或多或少地存在於浩如烟海的經史子集當中。如果繼續使用傳統的手段和出版工作流程，在短時間內利用有限的力量是難以完成編纂工作的。所以《農業典》在編纂之初，就採取了利用數字化編纂的方式。二〇〇六年七月開始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李根蟠研究員任主編，依靠各高等農業院校農史研究專業人員，編定了編纂大綱，我和蘇金花研究員編定了《農業典》專用書目，各分典在此基礎上又補充了本專業的書目，依托社會上反響較好的古籍數字平臺開始了試編工作。在隨後的實際工作中，我們發現《農業典》編纂所需資料屢屢受制於商業化的數字平臺，尤其在《茶葉總部》的試編寫中遇到了引文難以核對的問題，遂於二〇〇九年底決定自主研發工作平臺，并由我和曹幸穗研究員出任主編，按照新的思路開展編纂出版工作。二〇一一年，按照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和國家出版基金規劃管理辦公室的统一部署，與未完成的各典一起納入國家出版基金管理。

《農業典》是《中華大典》確定的數字化編纂出版工作試點，任繼愈先生說：『農業典的試點工作如能成功，其意義將遠遠超越中華大典本身，它對於今後我國整個古籍整理工作，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出版項目承擔者河南大學出版社組織了由編委會、出版社和數字編纂平臺共同參加的編纂隊伍，打破傳統編者、編輯、出版分離的做法，首先選擇《農業典·蠶桑分典》作為試點，組織編纂者從一開始就介入平臺建設，平臺也按實際工作需求隨時調整功能，各項工作交叉進行，全面推進編纂工作。二〇一六年十月，經基金辦同意，增加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為《農業典》出版單位，承擔《糧食作物分典》《藥用作物分典》《救荒植物分典》《園藝作物分典》《漁業水產分典》

四

《農具倉儲分典》的編纂任務。組織形式和工作機制的改進既是本書得以順利面世的原因，又是大型出版物出版工作方式的創新。

雖然全體編纂人員竭盡全力開展工作，但因此工作爲首創之舉，加之本人水準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懇請讀者不吝指正。

穆祥桐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華大典·農業典》凡例

一、收錄範圍。《中華大典·農業典》以《中華大典》的編纂宗旨為依據，彙編中國從先秦到清末有關農業的文獻，包括古代外國人用漢語所寫的涉及中國農業的作品和少量近代翻譯以資中國農業借鑒的國外著述，以供農業、歷史工作者和一般讀者參考和檢索。

二、結構。《農業典》分為十二個分典，分典之下設總部、部、分部、專題四級經目。在專題之下，根據內容不同，設置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著錄、藝文、雜錄、圖表等緯目。由於各分典的內容差異很大，因此各分典經、緯目的設置存在一定的不同。

三、用字。經目、緯目、標目等屬今人編寫的文字一概使用規範漢字，對所引用原文中的通用字、假借字、古今字、俗體字和舊字形等，為最大程度保留文獻原貌，基本不作修改。

四、標目。資料標明出處，依次為：作者生活朝代、作者及編著方式、書名、卷次、篇名。并列的資料選自同書而卷次不同，則不再另標作者及書名，僅用「又」字表示。書名與篇名加書名號《》。如果此書不分卷，將書名與篇名放在一個書名號內，中間用分隔號「·」隔開。此外，先秦典籍、二十四史、十通等大型官修書不標朝代與作者。志書前標加圓括號的年號，不加朝代與作者。對類書、志書或總集類文獻，收錄其中單篇文獻時，以文章朝代與作者、文章名（加書名號）作主標目，以類書、志書或總集類文獻的書名與卷次作次標目，用小號字跟在主標目下面，省去編者、篇名。

五、校勘。脫字，在方括號內寫出補入的字。訛字，將錯字寫在圓括號中，後面在方括號中寫出改正的字。衍字，將衍字寫在圓括號中。倒字，在該字的正確位置按脫字的辦法用方括號補上，其錯誤的位置用圓括號作為衍字處理。在使用前人校勘本時，直接使用校勘後的文字，均不再出校記。

六、節選。對古籍的省略處，用「【略】」標出。中間省略文字用「【略】」。有整段省略者，「【略】」放在上段末尾，不單獨占行。同一標目內，節選內容首尾不加「【略】」。古籍中的原注，用小號字排。

七、古籍中漫漶不可識處，以□代替。

八、數字。對古籍的卷次，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標出，不用十、百、千、萬。書名與篇名中照原版保留十、百、千、萬等。

九、以上諸項是《農業典》的通例。各分典因所涉文獻不同，各依據實際情況加以補充說明。

中華大典·農業典

蠶桑分典

主編：唐志強